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甲方(买方):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上海新嘉万序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含税)	成交金额 (含税)
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关节置换机器人)	RIO(系统版本 3.0), Mako3.1	美国美 骨外科 公司	美国	1	套	14978000	14978000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壹仟肆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RMB)						合计: 14,978,000.00 元	

乙方必须按照上述名称、规格型号及税后价格出具正规发票, 如不符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重新开具发票。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 请详见附件。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3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逾期将按照第 7 条规定执行。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 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在 7 天内, 按照甲方的要求, 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 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 验收合格后, 双方在甲方《安装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4. 付款方式

☒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 100%, 在甲方财务部门收到发票的 90 日内付清。

☐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1 月内先以 1 方式预付货款 10% 计 1497800 元; 到货后再以 1 方式预付货款 10% 计 1497800 元;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以 1 方式付货款的 10% 计 1497800 元; 余款 13480200 元, 以 1 方式, 在 1 月内付清。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拆下包装的垃圾清运费, 涉及甲方院内信息系统接口的费用。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如配套使用试剂或耗材的, 应免费开放通道。

(4)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 并可在使用一段时间后根据甲方的要求, 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5) 凡属《计量法》规定的强检器具, 乙方负责委托法定检测机构首检合格后, 方能用于诊疗。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2024 年 1 月 (年月) 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96 月, 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 如达不到此要求, 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报修响应时间 2 小时, 到场时间 48 小时 (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6.4 保修期满后, 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0 元, 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 5 %,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 不少于 2 次。

6.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 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 保修期满后, 以 8 折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 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6.6 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如甲方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 乙方应配合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买方退货, 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 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 将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 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 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 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品名、型号供货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如乙方确有不诚信的情况发生, 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所有供货资格, 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 先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附件若有, 需随合同一并附上。

(1) 设备的配置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廉洁协议

11. 其他特别约定 无

甲方：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上海新嘉万序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胡 翀

吴 玥

日期：2025.11.6

日期：2025.11.6



附件：配置清单

Mako 骨科手术导航系统（骨科手术机器人）

产品描述		英文名称	数量
Mako 骨科手术导航系统		Mako Core	1
Mako3.1 附件包		Mako 3.1 Accessory Kit	1
机器人髋关节手术用工具	全髋置换参考架工具套装	Mako THA Array Instrument Kit	1
	全髋置换器械工具	Mako Hip Instrument Kit	1
	全髋置换动力工具	Mako MICS Handpiece	1
机器人膝关节手术用工具	膝关节置换术参考架套装	Mako Knee Tray	1
	全膝关节置换术动力工具盒	Mako MICS Handpiece	1
	膝关节位置调节器	LEG POSITIONER TRAY KIT	1
	膝关节部分置换手术试模套装	RESTORIS® MCK Unicondylar Instrument Set	1

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书

1. 调试安装结束后，对设备全面的安装质量检查，检查通过后，即正式交付用户使用。
2. 交付使用后，我司免费为客户进行非授证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为设备理论培训，医生使用培训，护士操作培训等。
3. 质保期(以下也称“保修期”)自设备安装、检验并验收合格后起算，为期八年。
检验并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以下日期中先发生之日：(1)设备安装、检验后经用户验收合格(以用户签署“安装验收合格报告”之日为准)；(2)用户将设备首次实际投入临床使用(以手术确认单所载日期为准)；或(3)自设备安装完成之日起一百二十(120)天(以出具的设备现场安装报告所载日期为准)。
4. 保修期内，我司对在保修期内的设备提供正常工作时间 2 小时内电话技术支持响应服务，每 60 例手术进行一次常规系统检修保养服务，保证设备可以正常用于临床使用。保修期内，如果设备正确安装、使用、维护，因材料和工艺缺陷导致设备发生故障且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予以修复，我司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
5. 保修期后，提供 60 个月零配件维修服务，服务费免人工，耗材或备品备件按清单价格结算，投标文件内附易耗件及耗材价目清单，并以清单价格 8 折供应。
6. 在设备保修期内，如果设备正确安装、使用、维护，对于因材料和工艺缺陷导致设备损坏而产生故障配件及工具，我司将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
7. 由于用户不当使用、移机、设备由非新嘉万序授权人员维修、或其他人为因素而造成的设备损坏或引起故障，不在保修范围之内。由于外界所提供的介质质量或者参数变化而造成的设备损坏或引起故障，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8. 保修期间，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或书面通知后，我司将及时安排相关服务人员和用户联系，了解故障情况，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如电话技术支持不足以排除故障的，将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尽快使设备恢复用于正常临床使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新嘉万序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廉洁协议

甲方（医疗机构）：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医用设备供应商）：上海新嘉万序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各级政府有关治理商业贿赂的文件精神，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规范医用设备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用设备采购经营秩序，防止医用设备采购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医用设备采购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用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医用设备。

二、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的选择权。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严禁甲方以任何形式和途径，为乙方提供便利。

七、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的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并向卫健委行政管理部门汇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医用设备销售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有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八、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通报执法部门并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九、本协议书作为医用设备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医用设备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医疗机构）（盖章）：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胡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大同路358号

电话：021-58670561

日期：2025.11.6

乙方（医疗服务供应商）（盖章）：

上海新嘉万序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玥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3042 号

电话：021-69528886

日期：2025.11.6

